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

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94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27 日

青海省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17 年是《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以下简称《计划》）实施情况的终期考核年。为持续推进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根据《计划》、《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2013〕65 号）、《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和终期考核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现状与问题分析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16 年，全省各市（州）政府所在地城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 75.4%—98.6% 之间，平均为 88.0%；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在 40—114 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为 79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在 17—49 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为 35 微克/立方米。全省总体空气质量较上年改善。

（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2016 年，我省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由东部地区向六州拓展，实现了由重点区域治理向全面防治转变。

在抑尘上，强化建筑施工地和公路建设场地扬尘治理，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和产污环节全面落实抑尘措施；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不断提高城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在减煤上**，严格新建燃煤锅炉准入规模，结合天然气管网覆盖扩大燃煤锅炉治理范围，西宁、海东两市通过摸底清查、制定方案、资金补助、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快燃煤小锅炉淘汰进度，完成年度淘汰任务的 137%。**在控车上**，按期完成国家下达的黄标车和老旧车年度淘汰任务，实现了国 V 车用汽柴油供应，累计完成 411 座加油站、5 座储油库油气回收改造；全省公交和出租客运车辆中替代燃料、清洁能源车辆分别占到总数的 85%、75.2%。**在治企上**，重点区域新建火电、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实施了 27 个重点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在增绿上**，积极开展植树造林，实施城市（镇）绿化美化，完成营造林 190 万亩。

（三）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的问题。受高寒缺氧、气候干旱等自然条件和区位地理条件影响，全省环境空气中颗粒物背景值浓度偏高，同时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污染物排放总

量仍呈上升趋势,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不容乐观。**一是**城市(镇)建成区开挖、施工、拆迁工地较多,“5个100%”控尘措施覆盖不到位,扬尘污染控制任务依然艰巨。**二是**随着机动车保有量迅猛增长,尤其是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快速增加,导致部分区域空气中 NO_2 浓度偏高,2016年西宁、海东两市首次出现 NO_2 年均浓度超标现象。**三是**东部城市群城区周边天然气未覆盖区域原煤散烧现象仍然突出,六州燃煤小锅炉淘汰进展缓慢。**四是**个别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不到位,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现象时有发生。

二、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017年,全省重点城市(镇)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高,重污染天数有所降低,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text{PM}_{2.5}$)年均浓度较考核基准年大幅下降,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浓度保持稳定,控制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以内。(具体任务目标见附件1)

三、重点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 优化产业结构。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管理,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对重点地区新(改、扩)建项目继续严格执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前置环评审批。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程的意见》(青政〔2016〕41号)要求,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促进工业向循环化、低碳化、集聚化方向发展。加快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生态化、绿色化改造,逐步推进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碳化硅、水泥、钢铁和电解铝等行业在整合的基础上进行结构性、布局性调整。

2. 化解过剩产能。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和《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继续推进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做好“僵尸企业”分类处置,深入开展违法违规产能清理。扎实开展重点行业专项对标行动,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技改后不达标企业或生产设备依法依规关停或责令退出。结合

产业发展实际和空气质量状况,研究制定要求更严、标准更高的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对存在超标排放、超标用能等问题,经整改仍不达标企业或生产装置予以淘汰。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实施分类治理。

3. 推行清洁生产。积极推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成熟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到2017年底,全面完成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方案中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实施计划,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2012年下降30%以上。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1.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严格限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天然气输配管网建设,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逐步提高天然气、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消费比例。

2. 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大力实施散煤综合治理,推进冬季清洁取暖。限制销售和使用高灰份、高硫份燃煤,鼓励使用环保型煤,禁止原煤散烧。新建煤矿同步建设煤炭洗选加工设施,现有煤矿加快建设与改造,2017年底原煤入选率达到70%以上。西宁市加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巡查检查力度,对发现违规建设或使用的燃煤锅炉及时予以取缔;海东、海西、海南等市(州)政府所在地城镇结合实际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逐步扩大范围。

3.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鼓励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节能技术和设备,加快实施节能技术改造,不断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扎实推进绿色建筑,加强新建建筑节能监管,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等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新建建筑和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逐步实行供热计量收费。

(三)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1.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西宁市、海东市加快推进燃煤小锅炉淘汰进度,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要实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六州城镇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产业聚集区,推进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或大型集中供

热设施,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2. 落实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管控要求。西宁市、海东市、六州州府所在地城镇和格尔木市城区及其周边工业园区内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新建项目继续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行业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年内完成136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西宁市甘河、北川,海西州格尔木、德令哈等重点工业园区(集中区)要结合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目标要求和项目升级改造,逐步推行冶金、水泥、有色、化工等现有企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进一步减少污染排放。

3.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开展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对所有重点工业污染源,实行24小时在线监控。推进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施脱硫除尘设施升级改造,除列为淘汰对象的锅炉外,所有燃煤锅炉均应采取脱硫措施,其中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并安装在线监测设施。钢铁、水泥、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中已完成脱硫脱硝除尘治理的企业,要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实行限期整治,逾期不达标的依法予以关停。加强各工业企业煤堆、渣堆、料堆、灰堆扬尘污染控制,对厂区内煤炭、水泥、粉煤灰、石膏等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临时性废弃物及时清运出厂,长期性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或抑尘网。

4. 推进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按照省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青海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整治方案》(青环发〔2015〕135号)要求,稳步推进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作,确保年底前重点行业治理项目全部完成,已建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较2014年削减30%以上。

5. 持续城市扬尘污染控制。

(1) 加强施工扬尘监管。西宁市、海东市推进施工扬尘精细化监管,持续巩固扬尘综合整治成

果。将施工企业扬尘污染控制情况纳入建筑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作为投标的条件之一,市区集中连片拆迁场地和大型建筑施工场地要建设视频监控装置,与市级监控平台联网实行实时监控。六州推进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全封闭围挡、道路地面硬化、拆迁洒水、渣土车密闭运输、暂不开发场地绿化遮盖等控尘措施。同时,加强公路建设施工扬尘管控,路基开挖落实“即挖即装”作业,弃渣场、拌合站、水泥物料堆场、施工便道等及时采取洒水、密闭、硬化措施。

(2) 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逐年提高建成区道路机扫率;人工方式清扫道路须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尽量减少扬尘污染。进入主城区的载货车特别是重型载货运输车要采取密闭、清洗、限速等措施。西宁市、海东市严格实行渣土运输车辆资质管理和备案制度,督促渣土车做好密闭设施维护,及时更新卫星定位系统。

(3) 加强点源污染管控。进一步提高垃圾收集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须密闭收集,及时清运。主城区和城郊地区严禁露天焚烧垃圾、建筑废弃物、农作物秸秆、荒草等。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存储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吸油烟机。

(4)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优化城区绿地布局,不断扩大城区绿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比重,加大营造林建设规模,推进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工程建设,构建绿色生态屏障,增强环境空气自净能力。加快设施农业建设,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推广农田少耕的耕作方式。在干旱季节,积极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减轻颗粒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6. 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1) 严格新车环保准入。落实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第4号公告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轻型汽油车和重型柴油车(客车和公交、环卫、邮政用途)、自2017年7月1日起所有重型柴油车,全面执行机动车国V标准,对未达到标准的机动车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制造、进口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含农用机械)须符合《非道路标准》第三阶段要求。

(2) 规范机动车管理。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气环保定期检验,凡未通过环保检验的车辆,不予

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不予办理机动车定期审验合格手续。检验机构一律与环保部门监管平台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传输，省级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年底前实现与国家联网。

(3)基本淘汰黄标车。西宁市严格执行黄标车限行制度，海东市及其他六州州府所在地城镇要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黄标车限行措施，积极落实黄标车淘汰财政补贴激励政策，加大路检路查力度，推进黄标车加快淘汰，年底前基本淘汰全省范围黄标车。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西宁市、海东市逐步开展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高排放机动车专项整治。

(4)强化交通管理。进一步优化城区交通道路网络，建设完善城市智能化交通系统，强化交通疏导管理，提高城市道路通行能力。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加强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倡导绿色出行。

(5)加快油品升级和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按照国家要求，做好2018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与国V标准柴油相同硫含量的普通柴油的准备工作，确保如期保障油品供应。加快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进度，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如期完成所有回收治理任务。

(四)依法强化监督管理，逐步健全管理体系。

1.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完善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等工作机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各市（州）进一步建立健全大气污染网格化管理模式，细化治理措施，落实治理责任，逐步建立大气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海东市加快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地方立法工作。

2. 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各市（州）要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制定完善本辖区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实施统一的四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明确各级别预警减排措施和减排力度，分解细化至具体污染源，并向社会公布。加强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和实时监测资料共享，提高市（州）级的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水平，加强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和研判，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

息，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中对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

3. 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全面公开环境空气质量信息，继续实行各市（州）政府所在地城镇及格尔木市环境空气质量按月公布制度。环保部门依法依规公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等环境信息。重点工业企业要按规定主动及时公开污染物排放与治污设施运行、自行监测结果等信息。

4. 建立区域协作机制。西宁市、海东市进一步健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通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区域突出环境问题，组织实施环评会商、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提高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5. 编制城市限期达标规划。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的西宁市、海东市，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实行限期达标管理，组织编制城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时间表、路线图和重点项目，提出分阶段推进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措施，并动态管理限期达标规划实施进程。

四、重点治理工程项目

2017年，全省重点实施扬尘综合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煤烟型污染治理、工业污染综合治理及能力建设等五类骨干工程项目共50个，预计投资9.7亿元（详见附件2）。为确保实现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各市（州）应结合实际确定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其他工程项目。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主体责任。各市（州）政府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将工作任务分解到所辖区（县）、部门、单位和企业，推进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实施，确保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实现。省相关部门按照《贯彻落实以西宁市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青政办〔2013〕262号）及《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青办发〔2016〕54号）职责分工，指导督促各市（州）政府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省环境保护厅建立重点工程季调度制度，定期调度通报各市（州）重点工程进展情况。

(二)严格责任考核。严格以空气质量改善

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将优良天数比例、PM₁₀和PM_{2.5}浓度下降比例作为环保约束性指标，按照《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对两市六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地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地区，将对市（州）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

（三）强化资金和科技保障。积极拓展资金筹措渠道，建立公平公正的社会资本投资环境，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多元投资机制。企业污染治理资金以企业自筹为主，政府投入资金优先支持列入计划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同时，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引进与推广，积极推动和培育大气环境污染治

理市场主体，促进全省环保产业发展。

（四）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等宣传契机，广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科普宣传，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在全社会树立起“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鼓励公众积极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利用新闻媒体、网络、报刊等，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大气环境违法案件，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 各市（州）2017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表
2. 2017 年度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表

附件 1

各市（州）2017 年度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表

指 标 地 区	空气质量优良 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较考核 基准年下降	PM ₁₀ 浓度较考核 基准年下降
西宁市	76%	3%	19%
海东市	76%	12%	17%
海西州（德令哈市）	86%	3%	
海南州（恰卜恰镇）	86%	7%	
海北州（西海镇）	86%	5%	
黄南州（隆务镇）	86%	10%	
果洛州（大武镇）	90%	3%	
玉树州（结古镇）	90%		

2017 年度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一、扬尘综合治理项目							
1	西宁市	抑制扬尘设备购置项目	四区购置小型高压冲洗车 40 台，三县购置干湿清扫车、吸尘车、喷雾车、洒水车共 24 辆	西宁市政府	西宁市城管局	2017 年 12 月	2320
2	海东市	抑制扬尘设备购置项目	平安区、乐都区购置小型高压冲洗车 20 台，工业园区购置干湿清扫车、吸尘车、喷雾车、洒水车共 8 辆	海东市政府	海东市城管局	2017 年 12 月	840
3	海西州	抑制扬尘设备购置项目	德令哈市、格尔木市购置干湿清扫车、吸尘车、喷雾车、洒水车共 20 辆	海西州政府	海西州城管局	2017 年 12 月	1600
4	海南州	抑制扬尘设备购置项目	共和县购置干湿清扫车、吸尘车、喷雾车、洒水车共 8 辆	海南州政府	海南州住建局	2017 年 12 月	640
5	海北州	抑制扬尘设备购置项目	西海镇购置干湿清扫车、吸尘车、喷雾车、洒水车共 8 辆	海北州政府	海北州城管局	2017 年 12 月	640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6	黄南州	抑制扬尘设备购置项目	同仁县购置干湿清扫车、吸尘车、喷雾车、洒水车共8辆，尖扎县购置干湿清扫车、吸尘车、喷雾车、洒水车共4辆	黄南州政府	黄南州城管局	2017年12月	960
7	果洛州	抑制扬尘设备购置项目	玛沁县购置干湿清扫车、吸尘车、喷雾车、洒水车共8辆	果洛州政府	果洛州环保水利局	2017年12月	640
8	玉树州	抑制扬尘设备购置项目	玉树市购置干湿清扫车、吸尘车、喷雾车、洒水车共8辆	玉树州政府	玉树州城管局	2017年12月	640
小 计							8280
二、机动车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1	西宁市	黄标车淘汰项目	淘汰黄标车 2500 辆	西宁市政府	西宁市公安局	2017 年 12 月	3000
2	海东市	黄标车淘汰项目	淘汰黄标车 800 辆	海东市政府	海东市公安局	2017 年 12 月	960
3	海西州	黄标车淘汰项目	淘汰黄标车 880 辆	海西州政府	海西州公安局	2017 年 12 月	1056
4	海西州	油气回收治理项目	完成剩余 6 座加油站、2 座储油库油气回收改造	海西州政府	海西州商务局	2017 年 5 月	520
5	海南州	黄标车淘汰项目	淘汰黄标车 170 辆	海南州政府	海南州公安局	2017 年 12 月	204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6	海南州	油气回收治理项目	完成剩余 17 座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	海南州政府	海南州经信委	2017 年 5 月	340
7	海北州	黄标车淘汰项目	淘汰黄标车 100 辆	海北州政府	海北州公安局	2017 年 12 月	120
8	海北州	油气回收治理项目	完成剩余 14 座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	海北州政府	海北州经商委	2017 年 3 月	280
9	黄南州	黄标车淘汰项目	淘汰黄标车 50 辆	黄南州政府	黄南州公安局	2017 年 12 月	60
小 计							6540
三、煤烟型污染治理项目							
1	西宁市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淘汰 160 蒸吨燃煤小锅炉	西宁市政府	各区（县）政府	2017 年 12 月	4800
2	海东市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淘汰 140 蒸吨燃煤小锅炉	海东市政府	各区（县）政府	2017 年 12 月	4200
3	海西州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淘汰 150 蒸吨燃煤小锅炉	海西州政府	格尔木市政府	2017 年 12 月	4500
			淘汰 10 蒸吨燃煤小锅炉	海西州政府	德令哈市政府	2017 年 12 月	300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4	海南州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共和县淘汰 30 蒸吨燃煤小锅炉	海南州政府	共和县政府	2017 年 12 月	900
5	海北州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海晏县淘汰 30 蒸吨燃煤小锅炉	海北州政府	海晏县政府	2017 年 12 月	900
6	黄南州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同仁县淘汰 30 蒸吨燃煤小锅炉	黄南州政府	同仁县政府	2017 年 12 月	900
			尖扎县淘汰 30 蒸吨燃煤小锅炉	黄南州政府	尖扎县政府	2017 年 12 月	900
7	果洛州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玛沁县淘汰 30 蒸吨燃煤小锅炉	果洛州政府	玛沁县政府	2017 年 12 月	900
8	玉树州	燃煤锅炉淘汰项目	玉树市淘汰 30 蒸吨燃煤小锅炉	玉树州政府	玉树市政府	2017 年 12 月	900
小 计							19200
四、能力建设项目							
1	西宁市	大气污染源调查项目	开展大气污染源调查，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西宁市政府	西宁市环保局	2017 年 12 月	486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2	西宁市	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监控系统建设	采购便携式扬尘监测及夜间红外监测监控设备各1台(套),对建筑工地、拆迁工地、企业堆料场等重点监控地点进行动态和夜间监管	西宁市政府	西宁市环保局	2017年12月	220
3	西宁市	网格化精准监管项目	采购100套空气监测设备及1套配套辅助设备,在重点管控区域建设微型网络自动监测站,对相关网络污染物进行分析、控制	西宁市政府	西宁市环保局	2017年12月	700
4	海东市	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监控系统建设	采购便携式扬尘监测及夜间红外监测监控设备各1台(套),对建筑工地、拆迁工地、企业堆料场等重点监控地点进行动态和夜间监管	海东市政府	海东市环保局	2017年12月	220
5	海东市	黄标车渣土车电子抓拍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平安区、乐都区建设黄标车、渣土车电子抓拍系统(二期)	海东市政府	海东市公安局	2017年12月	300
6	海北州	臭氧形成机理研究项目	针对区域夏季环境空气中O ₃ 浓度时有超标,组织开展O ₃ 形成机理研究,摸清O ₃ 超标的来源及原因	海北州政府	海北州环保局	2017年12月	130
小 计							2056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五、工业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1	西宁市城北区	球团竖炉脱硫项目	55万吨球团竖炉建设脱硫设施	西宁市政府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2000
2	西宁市甘河工业园区	阳极组装车间新建收尘系统治理项目	阳极组装车间新建收尘系统	西宁市政府	青海百合铝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7750
3	西宁市甘河工业园区	水泥生产线20万吨熟料储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水泥生产线20万吨熟料储存库	西宁市政府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2017—2018年	2000
4	西宁市甘河工业园区	煅烧系统烟气脱硫净化治理改造项目	对煅烧系统烟气脱硫净化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西宁市政府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2017—2018年	2400
5	西宁市甘河工业园区	燃煤锅炉脱硝设施续建项目	对2台35蒸吨燃煤锅炉增加脱硝设施，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1规定的标准限值	西宁市政府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2200
6	西宁市甘河工业园区	燃煤锅炉烟气收集设施脱硫脱硝升级改造续建项目	烟气收集设施脱硫脱硝改造，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1规定的标准限值	西宁市政府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3400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7	西宁市甘河工业园区	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完成1号机组(66万千瓦)超低排放改造, 污染物排放实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	西宁市政府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10000
8	西宁市湟中县	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2#机组(2*35万千瓦)污染物排放实现超低排放标准限值	西宁市政府	华能西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	6545
9	西宁市大通县	碳素煅烧系统脱硫续建项目	烟气收集设施脱硫改造, 煅烧窑建设脱硫系统, 执行铝行业碳素SO ₂ 排放标准, 实现SO ₂ 减排目标	西宁市政府	青海桥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3200
10	西宁市城北区	污水池废气治理续建项目	1. 对污水蓄水池进行重新密封; 2. 污水蓄水池进行重新密封后对池内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西宁市政府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150
11	海东市乐都区	烟气收集设施脱硝升级改造项目	600吨/日浮法玻璃生产产线烟气对除尘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海东市政府	青海耀华玻璃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2500
12	海西州德令哈市	1#、2#生产线窑头电除尘改造项目	将1#、2#生产线窑头静电除尘器改造为布袋结合的除尘器, 提高除尘效率	海西州政府	海西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975
13	海西州德令哈市	1#、2#、3#布袋除尘器更换项目	将3台布袋除尘器内8208条布袋全部更换, 提高除尘效率	海西州政府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330
14	海西州德令哈市	锅炉脱硝技术改造项目	5*130t/h煤粉锅炉烟气实施脱硝改造(含锅炉低氮燃烧器改造)以及建设一套还原剂制备和输送公用系统(不含液氨储罐)	海西州政府	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7000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承担单位	建设期限	总投资 (万元)
15	海西州 德令哈市	氨气集气罩建设项目	氢氧化镁车间氯化铵溶解池加装氨气吸收集气罩	海西州政府	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800
16	海西州 格尔木市	供热一期3号脱硫脱硝项目	建设脱硫工程及烟气脱硫工艺的公用辅助设施；新建完整的SNCR脱硝装置；脱硝装置主要包括氨水制备系统，氨水输送系统，稀释水输送系统，计量分配系统，喷射系统及相应的仪控和电气系统	海西州政府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1140
17	海西州 格尔木市	西台吉乃尔盐湖碳酸锂生产线高温盐酸尾气吸收技改工程	新增降膜吸收塔、吸收塔、除雾器等设备，建设高温尾气除尘脱酸环保设施和系统	海西州政府	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1754
18	海西州 乌兰县	2*15MW热电联产余热锅炉烟气脱硝工程	建设脱硝工艺系统，包括烟气系统、氨站系统、SCR反应系统、蒸汽系统、工艺水系统、自动控制系统	海西州政府	青海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	1120
19	海北州 海晏县	燃煤机组脱硫增容和节能改造项目	完成脱硫增容改造，脱硫设施由两炉一塔改造为一炉一塔，污染物排放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将海晏县纳入机组集中供热，逐年增大机组供暖面积，1#、2#机给水泵变频改造，输煤车间输煤系统除尘装置技改	海北州政府	青海宁北发电有限公司唐湖分公司	2017年12月	5665
小计							60929
合计							9700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9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9日

青海省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6〕85号），以改革创新增加消费领域特别是服务性消费领域有效供给，进一步补齐短板、改善民生、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着力推进幸福产业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围绕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努力适应居民消费升级的新形势新要求，通过提升服务品质、增加服务供给，不断释放潜在消费需求。

（一）加速升级旅游消费。

1. 促进旅游业发展。推动旅游与新兴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创建、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发展。加快推进旅游特色名村建设。加大旅游扶贫开发力度，抓好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实施，加快解决边远农牧区饮水难、行路难、用电难、通信难等问题。

牵头单位：省旅游发展委

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省扶贫开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各市（州）政府

2. 研究旅居车辆管理。依法办理旅居挂车登记，允许具备牵引功能并安装有符合国家标准牵引装置的小型客车，按规定拖挂旅居车上路行驶。研究改进旅居车准驾管理制度，积极保障旅居车营地用地。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旅游发展委

3. 积极探索游艇旅游。制定《青海省游艇旅游发展实施意见》。加快推进游艇码头和水上运动中心规划建设，探索试点游艇租赁业务。加强活动水域管理。

牵头单位：省旅游发展委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4. 促进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制定《青海省促进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实施方案》，促进冰雪旅游、特种旅游和户外体验旅游发展，打造“世界级高原户外运动胜地”。充分利用青海河流、沙漠、高原、高山、草甸、沼泽、湖泊、雪峰等自然资源，积极开发滑雪、滑冰、户外徒步、自行车运动和野外宿营、登山、探险等体育旅游产品和特种旅游产品。

牵头单位：省旅游发展委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二) 创新发展文化消费。

5. 创新实体书店发展模式。支持实体书店融入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商贸物流等相关行业发展。推进以图书经营为核心、多种文化业态并存的新型经营模式。进一步促进城乡实体书店发展，支持化隆县、共和县等15个县新华书店和西海镇、鲁沙尔镇等21个城乡发行网点建设。推动西宁大十字新华书店、小桥新华书店、湟光新华书店升级改造，将大十字新华书店改造成西宁市首家多业态文化综合体，将小桥新华书店升级改造成“城市书房”，将湟光新华书店打造成西宁市具有新业态经营特色的培训及考试专业书店。新建海湖新区新华书店，使西宁实体书店网点建设布局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善。推动高校校园书店试点建设。实施藏文图书报刊“走向藏川甘滇”战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周边国家外交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扩大藏文图书报刊在全国藏区以及尼泊尔等国家的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增强我省出版物国际竞争力。

责任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6. 引导和扩大文化消费。引导传统手工艺行业设计开发与生产生活和消费需求有效对接的文化创意产品。调动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等文化文物单位和创意设计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创作生产适应市场需要、满足现代消费需求的优秀文化创意产品，培育新的文化消费增长点。发展电子商务、物流配送、连锁经营等现代营销模式，催生跨区跨境、线上线下、体验分享等消费业态。利用微博、微信、移动互联网等方式，向消费者及时提供最新文化消费信息，拓展大众消费市场。推广“公司+农(牧)户”经营模式，促进民间手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推动

黄南州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牵头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

7. 加大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支持数字文化、文化信息资源库建设，用好各类已有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平台。深入挖掘文化资源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开发艺术性和实用性有机统一、适应现代生活需求，具有地域特色、民族风情、文化品位的文化创意产品、旅游商品和纪念品。制定《青海省推动文博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实施方案》，提升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开发水平。促进省博物馆、柳湾彩陶博物馆、省图书馆等国家文化文物单位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依托馆藏资源与各类市场主体合作开发文化创意产品。举办全省文化文物创意设计大赛，加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和推广，推进优秀文化遗产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企业。创新文化创意产品营销推广理念、方式和渠道，促进线上线下融合。

责任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8. 推动文化娱乐和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支持发展集演艺、休闲、旅游、餐饮、购物等于一体的综合娱乐设施。加快全省传统出版业数字化发展步伐和媒体深度融合，打造以省级重点出版单位和党报、党刊为龙头的新型出版和媒体融合发展领军单位，支持青海民族出版社、青海日报社、青海人民出版社、西海民族音像出版社、青海昆仑音像出版社、青海藏文科技报社等6家数字出版单位转型升级和数字化建设。依托青海“文化云”，加快推动优秀文化内容数字化转化，加强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创作与供给，大力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加快培育移动多媒体、网络视听、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数字文化产业。

责任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三) 大力促进体育消费。

9. 深化体育领域改革。深化社团改革和试点推广工作，逐步推进体育社团政事分开、管办分离、服务社会。不断丰富完善重大节假日期间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推动普及校园足球、社会足球、职业足球赛事及青少年体育活动，大力推动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以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环湖赛”为龙头，着力构建以10项国际品牌赛事为重点，20项国家级品牌赛事为主干，百余项省级单项赛事为一体的赛事活动体

系,以丰富的赛事活动拉动消费进一步增长。

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10. 提高体育场馆使用率。不断完善体育场馆运营机制,注重引入社会资金和体育人才。扩大省、市、区(县)体育场馆“产业孵化区”数量。积极盘活场馆资源,加快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有条件学校等主体体育设施逐步向社会有序开放。继续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场馆使用效率。

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11. 加强对体育产业的引导。制定《青海省发展健身休闲产业指导意见》,研究编制符合我省发展实际的《冰雪运动发展规划》、《水上运动产业发展规划》、《航空运动产业发展规划》、《山地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坚持生态环保优先原则、注重环境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科学谋划东部地区、环湖地区、柴达木地区、三江源地区体育产业聚集区分布,尽快形成产业集聚。推动体育赛事与健身休闲、健康养老、运动康复、医疗保健、绿色食品等有机结合,不断丰富市场供给,满足群众消费需求。

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培育发展健康消费。

12. 推广国家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积极推进国家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优化纳税服务,切实落实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国家部署,在西宁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在我省全面推广个人税收优惠性健康保险。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青海保监局

13. 推进医养结合、医体结合发展。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做好对社区、居家老人的健康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促进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推广西宁市、海东市开展省级医养结合试点经验,新建10个医养融合服务机构。继续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积极促进康体结合,推广“运动处方”,大力发展运

动医学和康复医学,把运动康复融入“知、防、医、护、养”五位一体的大健康体系中。逐步在各级医疗机构设立国民体质监测点,支持体育科研单位开展高原健身、健康调理和运动咨询等服务,开发有高原特色的体质促进项目。

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

14. 促进健康医疗旅游发展。依托青海省独特的高原文化、生态、休闲旅游资源,鼓励开发藏医药浴、温泉、高原养生等特色养生保健资源,大力发展生态、休闲、度假旅游。利用城南新区、贵德、祁连、海晏、共和曲沟等温泉资源,推进温泉疗养专项旅游产品开发。依托青海省藏医院、藏医药博物馆及藏医药材保护区等资源,推进青海藏医药康复养生保健建设,开发藏医药文化旅游线路等。发展深度疗养、心理健康等现代疗养保健产业链,推出面向国内外中高端市场的康乐养生休闲一体化产品。

牵头单位:省旅游发展委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

(五)全面提升养老消费。

15. 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特别是放宽外资准入条件,支持新兴养老业态发展。加快推行养老机构申办一站式服务。加快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转制成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完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逐步建立覆盖养老服务行业法人、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行业信用体系。增加适合老年人衣食住行等日常需要的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6. 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业。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将城镇废弃厂房、乡镇区划调整后的办公楼、事业单位改制后腾出的办公用房、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转型后的培训中心等各类用房,整合改造成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不断增加养老服务供给。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

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各市（州）政府

17. 探索建立适合省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制定长期护理保险的保障范围、参保缴费、待遇支付等政策。探索建立护理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等标准体系建设。探索制定管理及各类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护理人员服务质量评价、协议管理和费用结算等办法。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开发商业护理保险产品，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护理需求。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青海保监局

（六）持续扩大教育培训消费。

18. 深化国有企业所办教育机构改革。完善和落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国有企业退出相关政策，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调整、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问题。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避免因企业经营困难导致优质职业培训机构等资源流失。加强相关领域人才培养，加强教育培训与“双创”有效衔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相关教育培训实践。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加强中外合作办学。推进教育领域有序开放，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并举，吸引优质教育资源。扩大规模、提升质量，积极发展留学事业，加强中外人文交流，促进民心相通。主动参与“一带一路”战略，强化交流合作，拓展教育对外开放领域，拓宽合作空间，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二、大力促进传统实物消费扩大升级

以传统实物消费升级为重点，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创新增加产品供给，营造全社会重视服务质量的良好氛围，打造“中国服务”品牌，积极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改进提高服务质量，创造消费新需求。

（七）稳定发展汽车消费。

20. 完善汽车流通体系。在重大节日期间，举办各类汽车文化展销活动，促进全省汽车消费市场发展。继续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置补贴工作，引领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激发新能源汽车市场潜力。支持引导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升级改造，推动二手车经销企业品牌化、连锁经营化，提升整备、质保等增值服务能力水平。鼓励二手车交易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八）培育壮大绿色消费。

21. 合力推进绿色健康消费。实施工业企业能效“领跑者”行动，持续推进工业企业能效标准升级，提高工业绿色发展水平。倡导勤俭节约的消费观，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节能环保、绿色低碳、文明健康方式转变。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在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家庭全方位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

牵头单位：省质监局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22. 加大绿色建材评价的推进力度。完善绿色建材评价标准，加大砌体材料、保温材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绿色建材评价推进力度，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开展建筑节能玻璃和节能门窗推广行动、新型墙体和节能保温材料革新行动、陶瓷和化学建材消费升级行动、绿色建材下乡行动，引导扩大绿色建材消费的市场份额。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

23. 完善绿色产品认证和标准体系。落实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创新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供给机制，健全绿色产品认证有效性评估与监督机制，加强技术机构能力和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国际合作和互认，充分发挥标准与认证的战略性、基础性、引领性作用。积极推进绿色流通业发展，以创建绿色节能商场为契机，引导流通企业树立绿色经营、绿色管理理念，增强低碳环保的发展意识。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建设绿色供应链、实施绿色服务、引导绿色消费和资源循环利用。

牵头单位：省质监局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三、持续优化消费市场环境

聚焦增强居民消费核心，吸引居民境外消费回流，通过加强消费基础设施建设、畅通流通网络、健全标准规范、创新监管体系、强化线上线下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营造便利、安心、放心的消费环境，同时兼顾各方利益，在实践中探索完善有利于发展新消费、新业态的监管方式。

（九）畅通城乡销售网络。

24. 加快城市配送中心及物流基地建设。结合城市快速消费品等民生物资运输需求，将具备条件的城市中心既有铁路货场改造为城市配送中心。推进青海省内二、三级铁路物流基地的新、改、扩建工程。加快曹家堡、格尔木二级物流基地建设，争取2017年底前全部建成投产。进一步扩大管内货源的辐射范围。

责任单位：青藏铁路公司

25. 加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实施冷链物流综合示范项目，加快冷链设施设备标准化改造，促进冷链运输标准化器具推广应用，支持大宗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初加工、冷藏保鲜、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建设，逐步建成标准化保鲜库、冷冻库，配备货架、电子标签、叉车、冷藏车等硬件设备。完善出入库信息化管理、冷链全程GPS定位及冷链系统的恒温控制系统建设。推动冷链物流信息化，建立与全国冷链物流信息公共平台衔接的青海省冷链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不断完善农畜产品产地预冷、销地冷藏、保鲜运输和保鲜加工等设施，基本解决“最先一公里”、“最后一公里”和“断链”问题，实现农畜产品全程冷链、全程追溯、全程监控及大数据分析等多功能服务，提升农畜产品冷链物流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环节，保障食品安全与品质。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推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和承诺制。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质监局

26. 创新内贸流通。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专业批发市场、物流配送等公共流通基础设施。积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和菜市场、便民菜店等建设，积极探索青海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建立较为完善适应农村居民需求的网购、餐饮、维

修、废旧物品回收等服务体系。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重点完善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网络及物流配送体系，构建“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格局。健全商务大数据系统，发挥“商务预报”等信息平台作用。完善内贸流通统计监测体系，优化统计指标，提升数据质量。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7. 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制定《青海省推进电子商务进社区促进居民便利消费实施意见》，构建线上与线下互动融合、虚拟与实体互相补充的社区商业综合服务体系，打造“一刻钟”便民服务商圈。完善社区商业商品和服务标准体系，鼓励品牌连锁企业向社区延伸，推动城市和农村电子商务互联互通。鼓励社区商业企业应用大数据技术，提高商品和服务的结构化匹配能力。创建公平参与、有序竞争的营商环境。鼓励发展社区共同配送和智能配送，优化配送线路，加强对社区配送的管理。有效利用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场所，提倡“一点多用”，提高设施使用效率。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

28. 深入开展重要产品追溯示范建设。充分发挥西宁市肉菜追溯系统的作用，依托重点企业加快推进全省中药材和海东市肉菜追溯体系建设；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逐步推进全省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稳步提升重要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和流通、消费安全监测监管水平；鼓励龙头企业创业可追溯产品品牌，鼓励电商平台创建可追溯产品专区；鼓励创新开展特色产品追溯示范和电商平台产品追溯示范活动，逐步实现全链条质量溯源和质量品牌信息的真实传递，打通城乡产品信息畅通、线上线下有效融合的网络渠道。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提升产品和服务标准。

29. 推进消费品生产“同线同标同质”。加快推动个性定制、绿色产品、智能产品、售后服务、物流配送等新兴产品和新兴业态标准化发展。推动第三方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夯实消费品工业质量基础，提升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实施消费品质量技术基础“一站式”服务工程。加强消费品

品牌建设,提高国内消费品知名度和美誉度,改善优化市场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潜力。建立消费品生产经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创新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保障消费品质量安全,实行“随机抽查企业、随机抽检产品、随机选择检测机构”制度。实施外贸“优进优出”战略,提升进出口消费品质量。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

30. 提升“三品一标”产品总量规模和质量水平。加强农牧业生产监管,加快发展“三品一标”农畜产品。培育、扶持有较强开发加工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的农产品品牌经营主体。引导鼓励支持农畜产品商标注册,提高农畜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加大农牧业品牌的资金、信贷、推介的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省农牧厅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工商局

31. 加快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标准体系和行业规范建设。深化我省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快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标准体系和行业规范建设,围绕旅游、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标准体系,提升幸福产业的标准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

32. 加快智慧家庭综合体系、虚拟/增强现实体系等建设。推进“宽带青海”战略,全力做好光纤推进、3G/4G 无线宽带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通宽带、提速降费、大数据中心等建

设,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支撑水平。支持西宁市、海西州格尔木、德令哈等地区智慧城市建设。结合“三网融合”、“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发展趋势,重点发展数字机顶盒、智能家居设备等家庭交互式智能终端,智能控制硬件等新型智能网络接入硬件,以及可穿戴智能硬件等产品,扩展信息产业链条,拓展发展空间。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

33. 维护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加强部门间、区域间执法协作,建立完善线索通报、证据转移、案件协查、联合办案等机制,严厉打击制售侵权假冒商品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扩大消费特别是服务消费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逐项抓好政策落实,要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大胆创新,边试、边干、边推广、边总结。要加强对实施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每两年对各地、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方案制定、工作推进、取得成效等情况组织一次评估,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改进工作方案,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科技厅关于青海省高新技术企业和 科技型企业“双倍增”及科技小巨人 企业培育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10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科技厅关于《青海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及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日

青海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 及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实施方案

省 科 技 厅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及《青海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有关要求，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三型”企业），推动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着力推动“四个转变”，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以增强创新主体的创新活力为核心，以构筑技术创新体系为目标，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统筹协调各类科技资源协同推进产业创新，补齐科技创新短板，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不断提升我省企业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为实现“一个同步，四个更加”战略目标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数量和规模“双提升”相结合、政策引导与资金支持相结合、科技服务与金融服务相结合、优秀企业发展与重点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相结合的原则，突出“三型”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突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发挥其引领经济转型升级的带头作用。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争取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总数量较2015年翻一番，科技型企业达到40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00家，其中，科技小巨人企业（销售收入过1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0家。使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成为我省产业梯级发展、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支撑。

四、培育对象

（一）科技型企业培育对象。具有一定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或研发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企业内部具有中专以上学历人员占从业人员的比重达到20%以上，上年度主营收入占销售（服务）收入达到40%以上，上年度研发投入占当年总收入2%以上，企业近三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达到5%以上，净利润增长或减亏幅度达到2%以上，成本费用利润率达到6%以上。（详见附件1表一）

（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象。具有较好发展能力的省级科技型企业或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企业。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企业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达到10%以上；净利润增长或减亏幅度达到5%以上；成本费用利润率达到7%以上。（详见附件1表二）

（三）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对象。核心竞争力强，经济效益较好，具有较高成长性，能带动产业提升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年产值为5000万元至1亿元，净利润增长率达到5%以上，企业年产值在5000—7000万元，近三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达到20%以上；企业年产值在7000—9000万元，近三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达到15%以上；成本费用利润率达到8%以上。（详见附件1表三）

五、重点任务

（一）优化发展政策环境。

1.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整合社会资源，推

动全社会创新创业。加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能力建设。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措施,充分依托全省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一大批创新创业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国税局,各市州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 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普及网上预约、审批、咨询,全面实行并联审批、阳光审批、限时办结等制度,提高审批协同性。通过有效的简政放权,持续改进对“三型”企业培育对象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生产许可、用地、环保、外贸、资质资格认定、海关、检验检疫等审批核准手续,在上报材料齐全的前提下优先办理、限时办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各市州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3. 优化园区创新服务环境,构建形成适应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态发展规律、满足创新资源需要的政策体系。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各工业园区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和降低涉企收费、融资成本、用能用地成本、物流成本、财务成本等方面,制定和实施综合性配套政策,引导“三型”企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

(二) 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力度。

1. 将“三型”企业培育对象纳入政府各类计划优先支持范围。培育对象独立或联合申报国家、省级及市(州)级科技计划、产业开发专项、“强创新”和技术改造等项目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推荐或立项。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向小巨人企业倾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

2. 强化相关创新政策对“三型”企业培育对象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等各项优惠政策。税务、科技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为“三型”企业培育对象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人员直通、政策直通、信息直通、办税直通”,优先办理各项

涉税事宜。“三型”企业培育对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至75%。同时,对当年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免税额给予15%补贴,最高补贴200万元。对科技小巨人企业最高补贴500万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3. 对“三型”企业培育对象使用大型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入网的科学仪器设备,遵照《青海省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按照共享服务费用的20%予以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4.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各工业园区内的“三型”企业培育对象,自生产之日起两年内,享受由各园区财政按年度企业实际上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85%基本返还优惠。同时,各园区可根据实际制定支持“三型”企业培育对象发展的特殊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省国税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

(三) 加强研发能力建设。

1.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对象牵头设立产业技术创新发展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与科研机构享受同等政策支持。优先支持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对象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2. 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对象建设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在省级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绩效评估中给予倾斜支持,强化其创新能力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四) 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 优先支持“三型”企业培育对象在我省技术市场等平台开展技术交易活动,省财政科技资金按技术交易额3%、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予以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2. 优先支持“三型”企业培育对象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优先支持“三型”企业培育

对象引进国内外先进适用技术,开展技术创新与技术改造,实现企业优化升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3. 强化财政资金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引导作用,省级科技计划优先支持“三型”企业培育对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五) 支持企业市场开拓。

1. 对研发国内首台(套)新产品并实施产业化的省内“三型”企业培育对象,省财政科技资金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项目后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2. 鼓励“三型”企业培育对象参与省内外大型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

(六) 加强金融服务。

1. 加强银企对接,银行等金融机构要通过投贷联动、增信、联保、互保等多种方式,帮助“三型”企业培育对象满足贷款条件,利用“助保贷”、“过桥贷”和“国开科创循环贷”等科技金融产品优先对“三型”企业培育对象予以融资条件支持,并促使银行在利率、贷款期限、贷存比和贷款风险权重等方面提供优惠。支持“三型”企业培育对象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券等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将“三型”企业培育对象列为发行绿色债券的试点企业。通过建立政府、银行和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参与、风险共担的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或担保基金,将“三型”企业培育对象纳入重点支持范围。鼓励银行业等金融机构优先对“三型”企业培育对象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科技贷款服务。(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省知识产权局)

2. 青海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青海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不仅要以贷款担保、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优先支持“三型”企业培育对象,优化贷款条件,还应在股权投资方面向“三型”企业培育对象倾斜。(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

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

3. 优先支持“三型”企业培育对象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上市挂牌融资。鼓励已上市“三型”企业培育对象通过配股、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方式实现再融资。在境内外首发上市的“三型”企业培育对象,按其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融资额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并对辅导“三型”企业培育对象上市发挥作用的基金公司,按其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融资额的0.2%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的,按再融资(扣除发行费用及省内法人股东认购部分)的0.2%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

(七) 强化创新人才支撑。

1. 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对象申报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高校等首先在“三型”企业培育对象建设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基地。鼓励“三型”企业培育对象采取提高薪酬待遇等办法积极引进急需人才。引导采取项目合作、岗位聘用、联合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形式精准、柔性引进高端人才,通过项目攻关、实践锻炼、学业深造等途径深度培养创新人才。(责任单位:省科协、省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2. 优先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骨干带领团队参与“三型”企业培育对象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在职科研人员停薪留职到“三型”企业培育对象创新创业。依托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青海省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带头人、青海省优秀专家和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等人才工程和项目,引导人才向“三型”企业聚集,加快建立企业为主体的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体系。(责任单位:省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八) 搭建创新创业平台。

实施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能力建设提升行动,支持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引导并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优势骨

干企业围绕产业链发展需求,建立企业内部众创空间;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示范,并加强对业绩突出的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奖励,为挖掘、孵化和培育“三型”企业营造良好生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九)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1. 建立面向“三型”企业培育对象的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对亟需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优先审查。建立培育对象维权援助机制,缩短侵权处理周期,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查处力度。(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 支持“三型”企业培育对象对核心专利进行投保,并给予一定比例补助,运用专利、商标取得质押融资的给予80%—100%贷款贴息。(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

3. 鼓励“三型”企业培育对象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对其主持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省级财政分别予以5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奖励,用于补助制定技术标准所发生费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质监局)

4. 鼓励“三型”企业培育对象实施品牌战略,优先支持其成为知名、著名、驰名商标,相关部门要加强跟踪服务,帮助其制订申报策略,对获得知名、著名、驰名商标者按规定分别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

(十) 完善科技服务体系。

1. 加快企业数据库建设,建立“三型”企业培育池动态数据跟踪服务机制。每年度科技型企业培育池企业数不低于50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池企业数不低于30家,小巨人企业培育池企业数不低于10家。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11月中旬形成下年度重点培育企业名录),定期更新数据,分析和诊断企业在不同

时期遇到的发展瓶颈,通过专利辅导、融资帮助、技术熟化等手段,建立“一企一策”扶持措施,助推企业逐步发展壮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2. 以“三型”企业培育对象发展需求为导向,重点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研发设计、中试熟化、创业孵化、检验检测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延伸服务终端,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高新区管委会)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省科技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等部门编制发布年度工作计划,督促落实年度工作任务,组织对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评定、考核等工作,定期发布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和科技小巨人培育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二) 加强咨询评估。引入第三方评估,采取网评、现场评估等方式加强对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的评价工作,不断完善评价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做好日常监测和指导,保障培育计划有效实施。

(三) 加强舆论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报道“三型”企业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新经验、新进展、新成效,弘扬创新创业精神,树立创新创业典型,努力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让创新驱动发展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已认定或达标的“三型”企业参照执行本实施方案中有关政策措施。本实施方案自2017年7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 “三型”企业培育条件

2. “三型”企业认定或达标条件

附件 1

“三型” 企业培育条件

表一：科技型企业培育库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条件
注册时间	注册半年以上的一般性企业		半年以上
科技人员	企业内部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占从业人员的比重（%）		20% 以上
主营收入	上年度主营收入占销售（服务）收入的比重（%）		40% 以上
研发投入	上年度研发投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重（%）并要求注明是否进行了加计扣除		2% 以上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近三年）%		5% 以上
利润率	净利润增长或减亏幅度%		2% 以上
成本费用利润率	企业成本费用利润率%		6% 以上
技术储备 （自主知识 产权、 行业许可 资质等）	自主知识产权	发明（）件 实用新型（）件 外观设计（）件 软件著作权（）件 植物新品种（）件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件 国家新药（）件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件	拥有 1 项 及以上
	科技成果（项）	科技成果（）项	
	技术合同登记	技术开发合同（）项 技术转让合同（）项 技术服务合同（）项 技术咨询合同（）项	
	在研科技计划项目	国家级计划项目（）项 省市级计划项目（）项 企业自立研发项目（）项	
	特种行业许可产品	特种行业许可产品（）件	

表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指标

基本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技术领域		符合（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科技人员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研究开发费用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并要求注明是否进行了加计扣除。		
培育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知识产权	技术先进程度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知识产权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较强	
	知识产权数量		企业拥有Ⅰ类专利 1 项，或Ⅱ类专利 2 项以上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获得方式为自主或受让、受赠	
	作为参考条件（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使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达 3 项或 3 项以上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符合 2 条及 2 条以上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了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成长性	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近三年)%	10% 以上
	利润率	净利润增长或减亏幅度%	5% 以上
	成本费用利润率	企业成本费用利润率%	7% 以上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条件：

- 一、企业注册成立一年或尚未满一年以上企业；
-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 2%；
-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表三：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库指标

企业类型	一级指标	条件		备注
高新技术企业	产值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		
	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近三年）	产值 5000—7000 万元	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 20% 以上	
		产值 7000—9000 万元	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 15% 以上	
	成本费用利润率	企业成本费用利润率%	8% 以上	
	纳税额（近三年）平均增长率%	5% 以上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3% 以上		要求注明是否进行了加计扣除。

“三型”企业认定或达标条件

一、科技型企业按照《青海省科技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青科发高新〔2014〕188号）进行认定

（一）以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研究、生产、经营为主要业务；

（二）企业业务经营一年以上，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其主营收入占企业销售（服务）收入的50%以上；

（三）企业内部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占从业人员的30%以上；

（四）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2%以上，并具有持续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能力；

（五）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储备（专利、成果、软件著作权、农作物品种、在研国家或省市级计划项目或企业自立研发项目；经科技部门认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登记证明，特种行业许可产品等）。

二、高新技术企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进行认定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科技小巨人企业达标条件（每年达标企业由科技厅公示）

（一）高新技术企业；

（二）拥有企业研发平台；

（三）上年度企业产值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

（四）近三年企业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呈15%以上增长趋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老年教育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 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7〕102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74 号）精神，大力推进我省老年教育事业发展，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学习需求，构建符合我省省情的终身教育体系，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和“四个转变”新思路，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以办让老年人满意的老年教育为宗旨，以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的，以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为重点，以建立健全老年教育体系为关键，整合社会资源、激发社会活力，提升老年教育现代化水平，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进一步实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努力形成老年教育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保障权益、机会均等。保障老年人受教育权利，努力让不同年龄层次、文化程度、收入水平、健康状况的老年人均有接受教育的机会。充分利用各种资源，统筹加强组织管理，实现资源共享和协调发展，提高老年教育的获得感，最大限度满足各类老年群体学习需求。

政府主导、多元发展。发挥政府在制定规划、营造环境、加大投入等方面的主导作用，统筹协调各部门共同开展老年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老年教育体系。激发社会活力，探索政府购买服

务机制，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促进老年教育多元发展。

优化布局、突出重点。在办好现有老年教育的基础上，将老年教育的增量重点放在基层和农村，形成以基层需求为导向的老年教育供给结构，优化城乡老年教育布局，促进老年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开放便利、灵活多样。促进各类教育机构开放，综合运用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开展老年教育，为全体老年人创造学习条件、提供学习机会、做好学习服务。畅通学习渠道，方便就近学习，办好家门口的老年教育。

因地制宜、特色发展。从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和多样化学习需求出发，因地制宜开展老年教育。鼓励结合我省各地历史、人文资源和民俗民风等特点，推动老年教育特色发展。

（三）主要目标。建设“省、市（州）、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五级老年大学、老年学校或老年教学点。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灵活多样、特色鲜明、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现代老年教育体系，使老年教育资源供需矛盾逐步缓解，教学内容不断丰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老年教育的积极性显著增强，形成“就近、便捷、快乐”的青海老年教育特色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学校举办老年教育。鼓励高等学校根据老年人特点，举办多种类型的老年教育，不断满足老年人上大学的需求。以青海广播电视大学为中心，着力建设青海老年开放大学系统，积极支持各市（州）、县电大发挥资源优势，设立面向社区的开放性老年大学。以职业院校为重

点,推动职业院校利用资源优势到基层、社区举办老年教育,在有条件的院校建立与社区教育相互融通的老年教学点。

(二)支持行业、部门建设老年大学。充分发挥老龄、民政等部门优势,重点建设省、市(州)示范性老干部大学和老年大学。依据我省人口分布情况和老年人养老向城市集聚的发展趋势,优先建设市、州政府所在地及西宁市、海东市各县区和格尔木市老年大学。鼓励省、市(州)老干部大学(老年大学)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向乡镇和农牧区辐射。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改扩建现有设施,不断扩大老年教育规模,努力改善老干部大学和老年大学办学条件。

(三)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开展老年教育。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探索在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固定学习场所,配备教学设施设备,通过开设课程、举办讲座、展示学习成果等形式,将老年教育办到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逐步实现在全省养老机构中老年学校、教学点或学习小组全覆盖。

(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推进举办主体、资金筹措渠道的多元化,充分激发市场活力。运用市场机制调节供需关系,进一步优化老年教育的结构、内容和布局。加强规划指导和外部监管,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老年教育中的作用,鼓励其通过提供师资、开发课程等方式支持开展老年教育。支持老年教育领域社会组织和老年志愿服务团队发展,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社会组织建立服务老年教育的志愿组织,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老年教育的良好氛围。

(五)运用信息技术服务老年教育。推动信息技术融入老年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支持老年人网上学习。对现有老年教育课程进行数字化改造,开发更多适合老年人远程学习的数字化资源。通过互联网、数字电视等渠道,加强优质老年学习资源对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的辐射。依托青海广播电视大学建设相关信息化平台,全面掌握全省老年人注册学习信息,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导学服务、个性化学习推荐等支持,加快推进远程老年教育。

(六)创新老年教育内容和形式。结合各地实际,积极开设适合本地区各年龄段老年人学习的课程。创新教学形式和方法,将课堂学习和各类文化体育活动相结合,着力探索以体验式学习为主,远程学习、在线学习、居家学习等模式为辅的老年教育形式。要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正能量融入老年教育全过程,鼓励老年人利用所学所长,在科学普及、环境保护、社区服务、治安维稳、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关心下一代等方面积极服务社会、奉献社会。

三、重点建设计划

(一)老年教育办学能力建设计划。启动以青海广播电视大学为中心、以职业院校为重点、以社区教育为基础的老年大学建设项目,逐步在全省电大系统和职业院校开办老年大学(老年学校)。改善部门、行业现有老年大学办学条件,建设市、州政府所在地及西宁市、海东市各县区和格尔木市老年大学,逐步扩大老年教育办学规模。鼓励社区举办老年教育学校,注重社区教育与老年教育相结合,发挥社区老年学校的基础作用,实现资源共建共享。通过多措并举,到2020年实现全省各市、州至少有一所老年大学,50%的县(区)建有老年学校,30%的乡镇(街道)、社区建有老年学校(学习点)。

(二)老年教育信息平台建设计划。进一步整合老年教育学习资源,打造一批图文并茂、寓教于乐、适于老年人学习的数字化精品课程。鼓励老年教育机构和高等学校开发适用于智能手机、PAD等移动终端的老年人学习课程。积极探索远程老年教育模式,依托青海广播电视大学建立青海省老年教育信息平台,构建起集信息传播、数据存储、行政办公、教务管理等一体的老年教育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加强对老年人运用多种网络媒体的指导,推进我省老年教育信息化。

(三)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建设计划。根据不同年龄层次老年人特点,遴选、开发、整合一批适合老年人修身、娱乐、养生、烹饪、健身、常见病预防及健康指导、心理卫生等学习资源和课程,建设多种乡土教材、民族教材、地方特色老年教育教材,推介一批科普知识和健康知识学习资源,引进一批省外优质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形成系列优质课程推荐目录。定期举办老年教育学

习资源建设交流活动。到2020年,初步建立起服务全省老年教育发展的老年学习资源库。

(四)老年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多渠道、多方式加强老年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鼓励教育系统教师、学有所长的离退休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到老年大学(学校)或教学点做专兼职教师,吸收有志从事老年教育工作的社会人员和老年大学优秀学员从教。支持老年教育机构教师、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专业发展,专职人员在薪酬福利、业务进修、职务(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方面享有同类学校工作人员的同等权利和待遇。组织高校和职业院校师生开展志愿服务,鼓励志愿者与老年教育机构学员结对子,扩大老年教育服务范围、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支持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老年教育相关专业,加快培养老年教育教学、科研、服务和管理人才。建立老年教育师资库,实现优质教师资源共享。到2020年,初步建立起专职、兼职人员和志愿者互为补充的教学和管理师资队伍。

(五)老有所为行动计划。组织引导老干部、老专家、老学者、老教师、老艺术家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要内容,讲好青海故事、弘扬青海精神。结合实施“乐龄工程”和“银龄行动”,组织离退休专业技术人才到企业、学校、社区等地方开展社会服务。推动各类老年社会团体与大中小学校合作,发挥老年人在教育引导青少年继承优良传统、培养科学精神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广泛开展老年志愿服务活动,到2020年,力争每所老年大学培育1—2支老年社会服务团队或老年志愿者社团,让老年人发挥余热、老有所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肩负起发展老年教育的主体责任,把老年教育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组织、民政、发改、财政、文化、老龄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参与的老年教育管理体制。省、市(州)、县政府要建立老年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老年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老年教育工作要纳入对相关部门绩效考评内容。要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到人,加强督促检查、强化追责问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确保各项任务完成。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通过政策制定、指导监督,共同推动解决老年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教育部门要负责做好各类学校举办老年教育。老龄部门要做好老年教育工作督促检查和协调。老干部部门要负责老干部大学的发展规划、设置设立及运行。民政部门要负责在有条件的养老机构中开办老年教育。发展改革部门要在编制相关规划时统筹考虑老年教育布局,在安排重大项目和资金投入时重点支持老年教育机构建设。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文化、体育、科技等部门要推动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科技馆等公共文体设施服务老年教育,并与老年教育机构合作或免费向老年人开放。

(三)加大经费投入。老年教育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努力增加对老年教育的投入,切实拓宽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渠道,形成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老年教育经费的机制。老年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各类学校举办的老年教育、各级老干部大学、老年大学、老年学校或老年教学点等开展的老年教育公共服务。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老年教育发展基金,企业和个人对老年教育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发展老年教育的方针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发展老年教育事业的好经验、好做法,重点宣传老年教育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积极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参与老年教育事业的浓厚氛围。要积极培育老年学习文化,充分调动老年人参与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学习风尚融入老年人生活,使老年教育成为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内容。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7 年食品安全

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2017〕103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17 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9 日

2017 年青海省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7 年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坚决贯彻“四个最严”和“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深入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措施，强化依法管理、强化风险管控、强化综合治理、强化社会共治，抓重点难点，抓薄弱环节，抓基层基础，加快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切实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努力提升各族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和满意度。2017 年食品安全具体工作要点如下：

一、加强食品安全法治建设

（一）落实《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切实做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我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二）根据国家《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和即将出台的《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办法》，结合我省监管实际，进一步明确食品相关产品和进出口食品从源头、生产过程到消费使用各环节的风险管控，加大隐患排查，确保质量安全。

牵头部门：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三）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行政处罚法律适用指导，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开展执法检查，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牵头部门：省农牧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质监局、省工商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粮食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四) 加强食品安全法治教育,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主要从业人员每年不少于40小时食品安全集中培训。

牵头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 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二、完善食品安全标准

(五) 继续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培训与跟踪评价, 强化标准制定、执行和监管之间的有效衔接。加强地方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修订与管理, 建立和完善地方标准目录, 建立完善地方和企业食品安全标准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互通机制, 逐步完善地方和企业标准信息数据库。

牵头部门: 省卫生计生委

配合部门: 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粮食局

(六) 本着促进青海地方食品产业发展的原则, 针对青藏高原传统特色食品, 积极开展新资源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 为地方特色食品质量和产业发展, 提供科学技术保障。

牵头部门: 省科技厅

配合部门: 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七) 进一步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进口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限量标准规范及分类“一律”限量标准。

牵头部门: 省农牧厅、省粮食局

配合部门: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质监局

三、净化农业生产环境

(八)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工作。

牵头部门: 省环境保护厅

配合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九)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企业, 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牵头部门: 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 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牵头部门: 省农牧厅

配合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十一) 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 处理好调整种植结构和保护农民利益的关系。

牵头部门: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粮食局

配合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四、加强种养环节源头治理

(十二) 推行良好农业规范, 落实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生产记录台账制度。加强农药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管理。实施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 禁止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中草药等农作物的生产, 分期分批对高毒农药采取禁限用措施。实施兽用处方药管理和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加大科学种养技术培训力度, 指导农户依法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化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严禁使用“瘦肉精”、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物质。

牵头部门: 省农牧厅

配合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十三) 推行种植业病虫害统防统治、动物疫病防控专业化服务, 扶持培育经营性服务组织。

牵头部门: 省农牧厅

配合部门: 省财政厅

(十四) 深入推进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集中治理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突出问题。

牵头部门: 省农牧厅

配合部门: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五、严格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十五) 推行风险分级制度,在风险分级基础上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彻查隐患、抽检“亮项”、处罚到人、公开信息,曝光所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加大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推行检查表格化、抽检制度化、责任网格化,落实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两个责任。在大型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中全面推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鼓励获得认证。推动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活动,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第三方平台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摊贩实行集中规范管理。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规范标识标注。严格落实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品备案管理制度、进口食品进口记录及销售记录制度,加强对已备案进口食品收货人的监督管理。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十六)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强化基层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加强“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质量安全监管。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牵头部门:省粮食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十七) 深入开展农村牧区食品安全治理,重点排查治理农村牧区及城乡结合部地区突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强化长效机制建设。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农牧厅、省工商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十八)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计划,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和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年计划、月实施、周公开”、“四个全覆盖”抽检要求,统筹国家、省、市、县四级食品安全质量安全抽检计划,确保食品检验量达到4批次/千人,市(州)、县食用农产品检验量达到2批次/千人,高质量完成全年抽检任务。提高问题发现率 and 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方案,抽检不合格食品处置率达到100%,抽检信息公示率达到100%,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公示率达到100%。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十九) 加大对校园及周边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教育厅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二十) 贯彻实施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推进列车快餐供应商资质管理,做好春、暑运铁路食品安全工作。

牵头部门:青藏铁路公司

配合部门: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十一) 实施餐饮业食品安全提升工程,大力倡导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落实进货查验、原料控制、环境卫生制度和餐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网络订餐的监管,及时查处网络订餐违法经营行为。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六、严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二十二) 组织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大风险监测评估力度。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信息共享,用好互联网、大数据,加强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与会商研判,为风险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牵头部门:省卫生计生委

配合部门：省农牧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粮食局

(二十三)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依法公布抽检信息。对重点产品、重点问题加强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牵头部门：省农牧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计生委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二十四) 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加强对高风险、高关注度进口食品的监管。落实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国境口岸食品安全监管，加强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和饲料安全监管，开展风险监控。推进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

牵头部门：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二十五) 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牵头部门：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配合部门：青海保监局，各级食品药品监管局

七、促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二十六) 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突出优质、安全和绿色导向，严格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认证，以及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围绕市场需求调整农产品种养结构。

牵头部门：省农牧厅、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二十七) 出台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引导食品加工企业向主产区、优势产区、产业园区集中，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

促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牵头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八) 贯彻落实国家乳制品产业政策，进一步严格产业准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牵头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十九) 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

牵头部门：省农牧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商务厅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三十) 加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

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

(三十一) 研究制定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完善食品冷链物流标准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加强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八、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三十二) 保持高压震慑态势，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重拳整治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滥用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所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均应追究到人，并向社会公开被处罚人信息。建立健全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制度，控制产品风险和社会风险，保障公众知情权。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农牧厅、

省公安厅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三十三）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信息通报机制，解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难、移送难、入罪难以及检验认定经费、检验结论出具、涉案产品处置等问题。

牵头部门：省委政法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省农牧厅、省质监局、省公安厅、省检察院

（三十四）加大对虚假违法食品广告的查处力度；进一步加大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对重点敏感食品走私的打击力度。

牵头部门：省工商局、省质监局、西宁海关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九、加强食品安全基础和能力建设

（三十五）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统一性、专业性和权威性，充实基层监管力量。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全面落实“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的“四有”要求，全面建立和完善“州县有局、乡镇有派出机构、村和社区有信息员和协管员”的监管体系。严格落实省政府有关规定，确保基层监管机构人员编制回调到位。

牵头部门：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配合部门：省编办

（三十六）增强食品安全监管统一性和专业性，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能力。落实“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对各级人民政府的考评内容。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评估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机构与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实现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强化各级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犯罪专业侦查力量。加强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机构管理。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三十七）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社会检验检测资源作用，提供检验检测方法技术支持。加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引入第三方检验服务。

牵头部门：省农牧厅、省质监局

配合部门：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三十八）应用“互联网+”检验检测技术，推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新业态发展。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开展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示范。

牵头部门：省科技厅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三十九）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确保国家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第三批试点城市（西宁市）运行良好，全面建成国家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第五批试点城市（海东市）项目。

牵头部门：省农牧厅、省商务厅

配合部门：西宁、海东市人民政府

十、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四十）加强食品安全新闻宣传，做好舆论监督，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牵头部门：省委宣传部、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四十一）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展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双安双创”）行动成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普法宣传。

牵头部门：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

政府,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办相关成员单位

(四十二) 强化食品安全科普网点建设,推进食品安全科普工作队伍建设和示范创建,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学生食品安全教育。

牵头部门:省科协、省教育厅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四十三) 贯彻实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

牵头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四十四) 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设立全省统一的“12331”投诉举报电话呼叫中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联合惩戒。

牵头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十一、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四十五) 各地要把食品安全工作当成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当成重大公共安全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切实履行好食品安全的组织领导责任。进一步充实各级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为本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夯实组织基础。各级政府每年要向党委常委会主动汇报两次本地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各级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任每年要组织听取3次本地区食品安全形势汇报,研究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每年要组织开展4次食品安全检查,上级部门要组织开展对下级食品安全监管履职情况的督导检查。

牵头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四十六) 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层层签订食品药品安全目标责任书,把每一项任务细化到每一个部门,落实到每个责任人。市(州)与县(市、区、行委)、县(市、区、行委)与乡(镇)的年度目标责任书签订率要达到100%。继续将食品安全目标责任纳入当地政府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指标,量化考核分值,原则上不得低于3%。

牵头部门: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办相关成员单位

(四十七) 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投入力度,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现基层装备标准化,保障各级食品安全监管所需经费,特别是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经费。

牵头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配合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财政厅

(四十八)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市(县)创建工作,推进西宁市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城市试点工作,开展海东市平安区、海西州德令哈市和格尔木市、海北州海晏县、海南州共和县、黄南州同仁县、果洛州玛沁县、玉树州玉树市8个县(市、区)的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区)创建;打造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示范样板,开展第二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创建工作;创建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牵头部门: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农牧厅、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四十九)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制定食品安全工作问责办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中失职失责、违规、违纪行为。

牵头部门:省监察厅

配合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7 年度水污染防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105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17 年度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14 日

青海省 2017 年度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2015〕100 号），推进我省 2017 年度水污染防治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根据《青海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规定（试行）》等要求，结合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 84.2% 以上，其中长江流域、西北诸河保持 100%，黄河流域达到 75% 以上。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水体断面比例保持在 0%。长江、澜沧江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在Ⅰ类（溶解氧指标除外），黄河干流、黑河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在Ⅱ类以上；柴达木、青海湖等内陆河及重要湖库控制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Ⅲ类以上；湟水流域出境控制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Ⅳ类并

向好发展，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30%，其余断面水质类别较 2014 年现状不下降。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 100%。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工业污染防治。

1. 加大工业园区（集聚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力度。2017 年底前，全省所有工业园区（集聚区）建成运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规范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实现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2. 强化重点行业整治。向社会公开已取缔的“10 小”企业清单，加强执法监管，防止其死灰复燃，全面总结取缔工作完成情况并报省政

府,同时抄送省环境保护厅。2017 年底前,完成江仓能源、青海云天化及藏毯等行业企业的清洁化改造。积极推进其他重点行业的清洁化改造。(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3. 加快推进涉水企业废水深度治理。按照《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2017 年底前,湟水流域所有涉水企业按照行业或污水综合排放的一级标准完成提标改造或深度治理。新改、扩建涉水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主要污染物排污指标均执行企业申购规定。(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二) 城镇污水治理。

4.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改造。在柴达木、青海湖、黑河等内陆河流域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工程,并于 2017 年底前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加强三江源地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着力解决高寒高海拔地区处理效率低的问题,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5. 加大配套管网建设及改造力度。加快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强长江、黄河、澜沧江流域及柴达木、青海湖、黑河等内陆河流域县城、重点乡镇污水配套管网改建,提高管网的覆盖率和污水收集率。到 2017 年,西宁市建成区污水全面实现全收集、全处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6. 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2017 年底前,海东市、德令哈市、格尔木市建成污泥处置中心,其他地区污泥无害化处置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西宁市、海东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70% 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三)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7.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2017 年底前,完成全省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划定,并限期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禁养区外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建成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8. 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家园美化行动,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体制和长效机制,确保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的稳定运行。2017 年,完成不少于 500 个村的环境综合整治。(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农牧厅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9.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2017 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的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农牧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安全监管局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四) 饮水安全。

10. 水源地达标建设及生态流量试点工作。组织实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工作。在湟水河开展生态流量试点调查和评估工作。(省水利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11. 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开展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12. 消除重点饮用水环境安全隐患。西宁市要加快完善供水系统建设,对计划关闭的第三水厂、徐家寨水厂和多巴水源地要于 2017 年底前关闭。(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五) 地下水保护与修复。

13.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和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

区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17 年底前,全省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建设。(省环境保护厅、省商务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14. 积极开展历史遗留污染场地地下水修复治理。加快推进海北化工厂、西宁七一路延长段等 7 处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场地及地下水修复治理工程,完成青藏铁路公司西宁机务段污染场地及地下水现状调查评估。(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六) 水资源保护。

15. 加强城镇节水。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 2017 年底,全省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5% 以内。西宁市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 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水利厅、省质监局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16. 严控用水总量。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2017 年底前,完成地下水限采区范围划定工作。(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17. 促进再生水利用。在湟水流域和柴达木内陆河流域加快实施再生水工程建设,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西宁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和平安区、德令哈市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城市杂用水全部加以利用。2017 年底前,华电、宁北、桥电全部利用污水处理厂中水。积极推动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新城区建设开展中水回用试点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七) 水生态环境安全保护。

18. 全面开展排污口整治。2017 年底前,全面规范整治排入河流、水库、湖泊、排水沟的工业、生活污水直排口。开展农灌退水口、泄洪口

的综合整治,实施生态阻隔、污水净化、地表径流蓄积等设施建设,最大限度减少对水体的污染负荷。(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19. 推进水质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在可鲁克湖、龙羊峡水库、李家峡水库、玛多湖泊群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基础上,对列入《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的其他湖泊,积极争取 1—2 个湖泊项目纳入国家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范围。(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财政厅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八) 政策引导和科技支持。

20. 推进排污许可和总量控制“双线”管理制度。2017 年底前,完成全省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改革,所有涉水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取。(省环境保护厅负责,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21. 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重点在环境公共服务设施、工业园区和工业集聚区、重点行业企业及社会化环境监测领域推行第三方环境治理服务,到 2017 年底,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规范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机制,培育一批专业化水平高、运营管理能力强的第三方治理企业。(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水利厅、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参与,各相关市州政府落实。)

三、组织保障

(一) 明确责任主体。各市、州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安排,明确任务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加大资金投入,统筹推进水污染治理工作。省各相关部门要对牵头和参与的工作制订年度计划,加强督办。

(二) 强化调度通报。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要对《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

的重点工作建立台账，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向省环境保护厅报送上季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省环境保护厅定期进行通报。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将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报省环境保护厅。

（三）严格考核问责。省环境保护厅将会同省有关部门成立考核组，对照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及本方案要求，对各市、州政府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开展考核，考核结果报省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作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市（州），由省环境保护厅约谈市（州）政府及其

相关部门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四）加强信息公开。各市、州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情况、地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应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附件：2017 年各市、州地表水断面水质考核目标

附件

2017 年各市、州地表水断面水质考核目标

市（州）	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	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断面比例
西宁市	50%	25%
海东市	25%	37.5%
海西州	100%	0%
海南州	100%	0%
海北州	100%	0%
黄南州	100%	0%
果洛州	100%	0%
玉树州	100%	0%

注：考核断面以《青海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附表 1—3 确定的断面为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7〕10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样本轮换是防止住户调查样本老化，保证样本代表性的必然需要，是确保住户调查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6〕193号）要求，2017年开展实施新一轮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为切实做好我省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住户调查数据是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开展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对于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全面、准确、真实掌握城乡居民收支等基本情况，决胜全面小康，打赢脱贫攻坚战等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以分市县为总体的住户调查网点，抽选出符合精度设计要求、代表性好、最大限度兼顾各层级数据需求的样本，严禁弄虚作假人为干扰样本抽选的现象发生，为确保住户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奠定良好基础。

二、明确职责，周密部署。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牵头负责全省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培训。省统计局全力协助配合，共同督促指导各级统计、调查部门开展工作。市（州）、县（区、行委）统计、调查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统一制定的调查方案和具体实施细则，依法依规开展样本轮换工作，具体负责辖区内的样本框信息核实、村级单位落实、调查小区拆分、住宅名录表编制、摸底调查、样本抽选、调查户落实等现场抽样工作。

三、加强配合，密切协作。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范围广、难度大，各级政府特别是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协助统计、调查部门做好摸底入户、选户、开户工作，根据需要选派素质高、责任心强、熟悉村（社区）情况的工作人员配合入户访问、登记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调查摸底、开户及试记账等各项任务。各级发改、公安、民政、财政、人社、住建、农牧、扶贫、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支持统计、调查部门开展工作。

四、全力保障，加大宣传。住户调查样本轮换经费由省级财政负担，经常性调查经费原存量部分仍按原渠道由省级财政拨付，分市县住户调查增量部分按财权和事权相统一的原则，由各市（州）、县（市、区、行委）地方政府分级负担解决，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级政府要切实保障样本轮换和住户调查所需经费投入，严格按国家每30户需配备一名专职调查员的要求，积极支持统计调查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齐配强县级住户调查业务人员，并做好车辆调配等保障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平台，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为样本轮换和住户调查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8日

省政府 2017 年 6 月份大事记

●6月1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在西宁与出席2017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的国内外嘉宾进行座谈，共商更好融入“一带一路”战略、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推动藏毯产业发展大计。省领导王予波、田锦尘参加座谈。

●6月1日 省政协召开双月协商座谈会，围绕“释放民营资本的投资活力”建言献策。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会议。副省长匡湧、省政协副主席张守成参加会议。

●6月1日 副省长韩建华赴互助土族自治县土族故土园景区和乡村旅游景点，实地调研指导旅游业发展提升工作。

●6月1日 副省长田锦尘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对2017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布展、安保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

●6月2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41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传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和王国生书记的批示，进一步安排部署政府党组学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讨论《省长工作例会制度》等。

●6月2日 2017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地毯产业发展新趋势专业论坛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王宇燕出席论坛，副省长田锦尘、商务部部长助理李成钢、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党委书记高勇致辞。

●6月2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闭幕。副省长匡湧，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6月2日 山东主宾省地毯文化展示暨产品推介会在西宁举行。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宁出席活动，青海省副省长田锦尘、山东省副省长王书坚分别致辞。

●6月2日 副省长田锦尘在西宁会见尼泊尔驻华大使利拉·玛尼·鲍德尔一行。

●6月3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前往省、市有关部门，检查督导全省高考准备工作。

●6月3日 全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现场推进会在互助土族自治县召开。副省长高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4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参观2017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展馆。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一同参观。

●6月4日至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光国率调研组深入海东市、海南州、海北州等地了解我省脱贫攻坚工作。9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虎主持召开调研座谈会，副省长匡湧作了情况汇报。

●6月5日至10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中央主席韩启德带领2个调研组，分别就我省柴达木地区生态综合治理与绿色发展和健康产业发展进行调研。10日上午，全国政协视察团一行听取我省健康产业发展情况汇报，与我省交换意见。省委书记王国生出席并讲话，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汇报会。省领导王予波、杨逢春、鲍义志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6月5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议。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省委副书记刘宁等省委中心组成员出席会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常纪文研究员作《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与绿色发展》环境形势报告。省政府副省长田锦尘主持。在青中纪委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等参加会议。

●6月5日 省长王建军参观2017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展馆。副省长田锦尘一同参观。

●6月5日 在第46个世界环境日到来之际,我省在西宁市中心广场开展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青海在行动”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副省长田锦尘出席活动并致辞。

●6月6日至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秘书长王晨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青海,检查我省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情况。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国生,省长王建军分别陪同检查。省领导王晓、王予波、穆东升、苏宁、韩建华等分别陪同或参加相关活动。

●6月6日 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动员大会在西宁召开。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

●6月6日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第六巡查组巡查青海省安全生产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巡查组组长史玉波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副省长王黎明汇报工作,副省长王正升出席会议。

●6月7日至9日 省长王建军在玉树藏族自治州调研,先后前往可可西里自然保护区、曲麻莱县、治多县、玉树市,深入索南达杰保护站、黄河源头、县敬老院、乡镇卫生院、扶贫产业园、育苗基地等,看生态、访民生、问脱贫、听民意、察和谐。

●6月7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在青海省国家考务指挥中心,参加教育部考务视频会议,通过视频检查督导全省高考工作。随后深入虎台中学考点,实地查看考务组织和开考情况。

●6月8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赴省旅游发展委检查省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省领导王予波、韩建华参加上述活动。

●6月8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到青海昆仑中学巡视高考考点。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一同巡考。

●6月8日 2017年全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省军转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昌升,省军区副政委郭建军到会并讲话,副省长高华主持会议。

●6月8日 副省长田锦尘带队赴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刚察县调研环境保护和推行河长制工作情况。

●6月9日 2017青海文化旅游节开幕式及文艺演出在青海大剧院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

常委会主任王国生宣布2017青海文化旅游节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致辞。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常委王予波、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昂毛,副省长韩建华、王黎明、杨逢春,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开幕式并观看了演出。

●6月9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赴省扶贫开发局,检查省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和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工作。省领导王予波、高华参加上述活动。

●6月9日至12日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第六巡查组在青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的安排,巡查组顺利完成对我省第一阶段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副省长匡湧、韩建华、王黎明、王正升、田锦尘分别陪同巡查。

●6月9日 省政府召开第十八届青洽会第三次组织筹备工作会议。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0日 青海省包虫病防治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李斌出席并讲话,省长王建军主持座谈会。副省长高华参加会议,并汇报了我省包虫病防治工作。

●6月12日至1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副主任郭金龙来青海调研。期间,郭金龙在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的分别陪同下,深入西宁、玉树等地的社区、企业、农村、公共文化设施,了解基层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和道德模范学习宣传的情况,与基层干部群众座谈交流。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夏伟东参加调研。省领导刘宁、王晓、胡昌升等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6月12日 央企助力青海持续健康发展座谈会暨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国务院国资委主任肖亚庆、省委书记王国生出席并讲话,省长王建军主持。副省长王黎明介绍了青海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省领导仁青加、王予波、穆东升出席。此前,6月11日,肖亚庆一行前往国家电投太阳能电力公司考察调研,省长王建军、副省长王黎明陪同。

●6月12日 省委省政府在西宁召开全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大会。省委书记王国生出席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常委公保扎西、王予波,省人大

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阎柏出席。副省长匡湧宣读了全国工商联贺信。副省长王黎明宣读了《关于表彰青海省优秀非公有制企业、优秀个体工商户、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6月13日 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部署贯彻落实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2017年全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推进非户籍人口在城镇落户等事项。国务院安委会第六巡查组组长史玉波列席会议。

●6月14日 武警青海省总队召开宣布命令大会，武警部队政治工作部主任颜晓东宣布国务院、中央军委命令：任命李在元为武警青海省总队司令员。省委副书记刘宁出席并讲话，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武警青海省总队第一政治委员王正升出席。武警青海省总队政治委员路光永主持大会，新任司令员李在元作了表态发言。

●6月14日至1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一行来青调研上半年经济运行和宏观调控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座谈会，副省长王黎明、田锦尘出席。此外，连维良、王予波一行先后到格尔木市炼油厂、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实地调研企业生产经营、产品研发、项目进展等情况。

●6月14日 省政府残工委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4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到西宁市南滩派出所、城中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等基层单位，调研检查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情况。

●6月16日 省长王建军到省体育赛事管理中心、省全民健身中心、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调研，亲切看望了我省备战今年全运会的运动员和教练员。副省长韩建华一同调研。

●6月16日 副省长高华到省社会保险服务局现场调研跨省异地就医申报、入院登记、出院结算流程，详细了解工作进展情况。

●6月16日 我省第16个“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暨企业负责人宣誓签名活动在西宁市新宁广场举行。国家能源局原副局长、国务院安

委会第六巡查组组长史玉波，省政府副省长、省安委会副主任王黎明等出席活动，并对宣传情况进行巡查。

●6月16日 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学习全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大会精神座谈会召开。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主持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

●6月18日 省长王建军专程前往青海会展中心检查指导青洽会筹备情况。省领导王晓、王黎明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6月19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在西宁会见泰国正大集团副董事长谢炳一行。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参加会见。

●6月19日 在穆斯林群众传统节日开斋节到来之际，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副省长杨逢春代表省委、省政府，到西宁市东关清真大寺，省政协副主席、省伊斯兰教协会会长马长庆和省垣穆斯林代表人士家中进行慰问，祝愿广大穆斯林群众度过一个祥和、美好的节日。

●6月19日 全省就业创业工作暨2017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9日到21日 副省长杨逢春在化隆、循化、民和、乐都、平安、互助六区县调研民族宗教工作。

●6月19日 省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三次会议。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9日 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第二次“回头看”动员部署会议。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0日 第十八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暨第四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隆重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马培华宣布本届青洽会开幕。省委书记王国生致开幕词，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致辞，省长王建军主持，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出席。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王江平，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专职副主席王永庆，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副主任杨建平，农业部国家首席兽医师张仲秋，科技部原副部长、国务院参事刘燕华及上海市、黑龙江省、香港特区政府等省（区、市）有关领导出席开幕式。出席开幕式的我省领导有刘宁、王晓、王予波、于丛乐、穆东升、匡湧、王黎明。

●6月20日 第十八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举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推进青海可持续发展》主旨论坛。全国政协副主席马培华作题为《发挥青海特色优势，全面融入国家战略》的主旨演讲；省委书记王国生出席论坛，省长王建军作主旨演讲。省领导仁青加、刘宁、王晓、王予波、于丛乐、穆东升、匡湧出席论坛。副省长王黎明主持论坛。

●6月20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马培华前往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参观第十八届青洽会展馆。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等一同参观。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副书记刘宁，省委常委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王予波、胡昌升、王宇燕、于丛乐，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副省长匡湧、高华、王黎明、王正升、田锦尘参加活动。

●6月20日 “2017青海文化旅游节——万场电影下基层”活动在海东市乐都区文化广场启动。副省长杨逢春出席启动仪式。

●6月20日 省环境保护厅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共建“大美青海生态云”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田锦尘出席签约仪式。

●6月21日 锂产业国际高峰论坛在西宁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马培华作《发挥资源优势，顺应时代潮流，打造青海锂电支柱产业》的主题演讲，省长王建军致辞。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宏出席，副省长王黎明主持。

●6月21日 省政府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海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座谈会暨签约仪式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长王建军出席，副省长匡湧主持，副省长王黎明代表省政府分别与海西控股董事长茅永红、中民投总裁李怀珍签约，王黎明、李怀珍一同为青海省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揭牌。

●6月21日 省政府与泰国正大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常务副省长王予波，泰国正大集团副董事长谢炳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

●6月21日至24日 副省长严金海赴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调研农垦改革发展、水利、气象等工作。

●6月21日 援青省（市）工商联扶贫协

作第一次联席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6月21日 青洽会盐湖资源综合利用论坛在西宁市举行。副省长高华出席。

●6月22日 青海省军民融合发展和高原康养产业发展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齐续春，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讲话。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省委副书记刘宁，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公保扎西出席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就我省军民融合发展和高原康养产业发展情况作了汇报。省政协副主席、民革青海省委主委马志伟，省政协副主席张守成，省军区副司令员陈水泉出席会议。

●6月22日 民革青海省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齐续春，省委副书记刘宁讲话。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公保扎西宣读中共青海省委致民革青海省第八次代表大会贺信。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虎出席会议，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代表省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侨联、台联、黄埔同学会致辞，省政协副主席、民革青海省委主委马志伟致开幕词，省政协副主席纪仁凤出席会议。

●6月22日 第十八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闭幕式暨第四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颁奖典礼在青海大剧院举行。省长王建军与志愿者代表为北汽集团颁发了第四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的大奖金羚羊奖。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副书记刘宁，省委常委王晓、滕佳材、王予波，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宏，副省长匡湧出席闭幕式。副省长、青洽会执委会主任王黎明现场发布本届青洽会成果。

●6月22日 省政府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副省长王黎明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钱建平共同在协议上签字。

●6月22日 省政府与鲁能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副省长王黎明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军共同在协议上签字。

●6月22日 全省禁毒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3日 省政府召开第十八届青洽会执委会工作小结会。省长王建军讲话，常务副省

长王予波出席，副省长、第十八届青洽会执委会主任王黎明主持。

●6月23日 省第十二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领导小组举行第一次会议。副省长、评奖领导小组副组长韩建华讲话。

●6月23日 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韩建华主持会议并讲话。

●6月23日 青藏两省区藏青工业园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青海省副省长王黎明、西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汪海洲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5日 常务副省长、省招委主任王予波主持召开省招委会议，对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提出要求。

●6月26日至28日 国务院扶贫办调研组在我省调研。27日上午，调研组听取了我省精准扶贫工作汇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省委书记王国生出席汇报会并讲话，省长王建军主持。副省长严金海代表省委省政府汇报有关情况。在青期间，调研组先后深入海东市平安区巴藏沟乡唐寺尔村、化隆回族自治县扎巴镇本康沟村、群科拉面产业园进行调研。省领导滕佳材、王予波、胡昌升、于丛乐参加上述活动。

●6月26日 省长王建军在青海宾馆会见了前来参加青海大学举办的“慢性低氧与遗传适应高峰论坛会暨中国遗传学会国际交流委员会2017年年会”的美国科学院院士西蒙扎教授和比尔教授一行。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一同会见。

●6月26日 省长王建军来到青海师范大学新校区，与即将离校的大学毕业生谈心。同时，实地察看了到计算机学院、体育馆、经济管理学院、学生食堂、中兴通讯产教融合基地等，观摩了师大女篮训练、空乘模拟实训，并在校园内栽植了云杉纪念树。

●6月26至29日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王广华一行来青调研督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及光伏产业用地情况等。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副省长

田锦尘分别陪同调研。

●6月26日至27日 副省长匡湧深入西宁市南山路市场监管所、小桥市场监管所、大通县城关市场监管所等地调研基层市场监管工作。

●6月27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召开项目调度会，传达学习王国生书记、王建军省长工作要求，通报全省1—5月投资完成情况，并对部分重点项目进行调度。

●6月28日 “七一”前夕，按照省委的统一安排，省长王建军前往海东市，走访慰问老党员、困难党员和施工一线党员，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6月28日 省长王建军前往民和至小峡公路项目现场调研。省领导马吉孝、韩建华一同调研。

●6月29日 青海省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暨集中宣传日活动在西宁市中心广场举行。副省长、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匡湧出席启动仪式。

●6月29日 副省长高华到省卫生人口信息中心调研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

●6月30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部署会。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30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省教育厅调研教育系统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情况。

●6月30日至7月1日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光彩会副会长谢经荣率调研组来我省调研“百企帮百村、百企联百户”精准扶贫行动情况。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主持召开“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座谈会。

●6月30日 第三届“交行杯”青海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西宁圆满落幕。副省长王黎明出席颁奖仪式并讲话。

(责任编辑：钱颖 辑录：蔡建平)